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桃機人字第 1000001068 號函頒訂定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桃機人字第 1000003334 號函修訂 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桃機人字第 1021600139 號函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:

為推動本公司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:

- (一)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副總經理擔任,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職員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任之;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主管兼任; 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員派兼之, 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: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。 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 任主席,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: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 均為無給職;非本公司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 費。

六、經費:

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:

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公司相關單位主管或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